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35545
聯絡人：謝搖明
電 話：04-37061416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80038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客家委員會函(含發布令及法規條文) (0038525A00_ATTCH1.pdf、
003852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業經客家委員會
於108年3月27日以客會文字第10861003221號令修正發
布，檢送發布令及法規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46497號函轉
客家委員會108年3月27日客會文字第1086100322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
室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